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07-02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王庆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宓保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345,380,061.84	1,250,101,114.61	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8,914,771.26	471,543,580.19	3.68%
每股净资产	2.05	1.98	3.5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6,516.04		-3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5		19.5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0,127,694.86	17,371,191.07	627.69%
基本每股收益	0.0425	0.0728	63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0683	-
稀释每股收益	0.0425	0.0728	632.76%
净资产收益率	2.07%	3.55%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8%	3.33%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营业外收入	2,424,331.05
营业外支出	-790,073.30
所得税影响额	-539,305.06
合计	1,094,952.6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6,56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吴懿	721,01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定舫	640,093	人民币普通股
魏苏函	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莹	512,228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琪琦	4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庆利	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雯	475,024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恒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温淑娥	450,11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1、公司利润总额 26,143,475.07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67.1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371,191.07。较去年同期增长 206.52%。主要原因在于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产品毛利也有所提高。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38.05%,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海外地区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数额较大,部分已确认收入,但尚未结汇,造成了应收帐款的临时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销售定单情况,董事会预计 200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以上。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4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0 月 23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6-02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2007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7-02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 2007 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增长

预计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300%以上。

3、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2006 年度业绩

1、净利润:5,371,934.94 元

2、每股收益:0.0225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增长较快,造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产品毛利也有所提高。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0 月 23 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陈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井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举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1,204,235.14	1,336,224,357.58	10.1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498,610,066.58	483,551,626.42	3.11
每股净资产(元)	3.84	3.72	3.2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834,515.68		-114.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8		-116.67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5,562,031.10	15,464,148.12	4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3	0.119	4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1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3	0.119	43.37
净资产收益率(%)	1.12	3.15	增加 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1	3.00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2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29,033.05
合计	739,156.2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戶)		17,4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包头浩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5,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环球汇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兆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226	人民币普通股
石双良	956,05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9,914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倩	414,38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销售的铁路产品按照合同要求没有到回款期,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33%。

2、公司销售的铁路车辆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3.15%。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0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与控股股东一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公司资产置换涉及的相关资产需获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事宜的报批工作,尚未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交所挂牌出售。截至报告期末,完全按照承诺条件履行。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截至报告期末,完全按照承诺条件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2007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 2007-19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0 月 9 日以专人递交、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充《关于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 302 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对《关于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补充。

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不低于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其中,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总数不超过十名。

(1)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 20%。

(2)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其他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1)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04 元(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5.44 元。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不低于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1、投资建设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北方创业投资 28,6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3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49 万元,一机集团以其下属二分公司(以下简称"二分公司")有效经营资产(账面资产约 3,000 万元)评估作价入股,共同设立由北方创业控股的锻造公司。新建的精密锻造生产线,主要生产军品锻件(履带车辆平衡轴、扭力轴和发动机曲轴等)、铁路车辆锻件(支撑座、上下芯盘等)和中重型曲轴锻件(汽车发动机曲轴和前轴等)。

二分公司现有锻造业务主要以蒸气模锻锤为主,主要产品有军品锻件、铁路车辆锻件和汽车曲轴以及其它连杆和前桥等。二分公司目前为北方创业提供铁路车辆锻件产品,锻造公司成立后,一机集团原锻造业务全部进入锻造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一机集团承诺不再从事相关锻造业务,并将二分公司原有销售网络无偿注入锻造公司。

2、对路通弹簧公司进行增资控股,需投资 1,323 万元。

北方创业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323 万元对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路通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弹簧公司")进行增资,实现相对控股,并对其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铁路车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提高路通弹簧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保障公司核心业务铁路车辆所需零部件弹簧的供应,并减少关联交易。

路通弹簧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817.55 万元。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铁路车辆弹簧,主要为北方创业铁路车辆整车配套。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一机集团以现金认购不少于发行股票总数的 2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投资建设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是由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合资成立锻造公司。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一机集团持有公司 24.23%的股份,为北方创业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机集团拟认购不少于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发行完成后一机集团仍为北方创业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兵器资字[2007]227 号文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对象之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方案

(一)一机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注册资本:45,6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庆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制造、汽车制造与装配、铁路车辆零部件、本厂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运输、计算机软件、自行车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木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自行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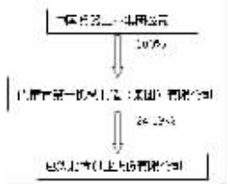

2、经营情况

一机集团 2006 年度简要财务会计报表(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6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0,512.48	流动负债	591,526.71
长期投资	20,642.23	长期负债	110,264.20
固定资产	310,436.69	负债合计	701,790.9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813.39	所有者权益	119,338.80
资产总计	913,40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404.7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7,935.81
主营业务利润	76,570.93
利润总额	1,349.93
净利润	823.26

3、一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处罚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一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后,一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一机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出资 6,401.11 万元人民币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包头北方创业专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评估值作价,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各类机电设备、冶金设备、试验设备、输送设备、工装夹具的研制、生产、销售。

2、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一机集团之间的股权置换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北方创业以其拥有的专用汽车公司 87.5%股权、专用设备公司 71.17%股权,与一机集团下属三分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置换。由于三分公司业绩良好,而专用汽车公司、专用设备公司目前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本次置换完成后将对北方创业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资产置换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防科工委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之外,最近 24 个月内一机集团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一机集团与北方创业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包头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书》。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一机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少于北方创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含本数)。

认购价格为不低于 5.44 元,具体认购价格按同股同价原则,待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双方再行确认。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机集团应向北方创业交纳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双方同意该保证金由甲方在支付对价时用于抵作部分认购价款。

认购价款支付方法为:一机集团于北方创业本次发行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一机集团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抵缴不足部分的全部认购价款。

本次认购的股份于本次认购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股份认购合同书》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获得北方创业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获得北方创业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

4、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3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如下:

项目一:投资建设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一)项目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与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锻造公司,新建精密锻造生产线。北方创业拟投资 28,6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3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49 万元。一机集团以其下属锻造分公司即二分公司有效经营资产评估作价入股(账面净值约 3,000 万,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一机集团二分公司现有锻造业务主要以蒸气模锻锤为主,为北方创业提供铁路车辆锻造配件产品,其生产的曲轴锻件等系列核心产品的产量达到 15,000 吨以上,2005 年销售收入突破 2 亿元,净利润 1,078 万元,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6%,居于国内同行业前 5 位。锻造公司成立后,一机集团原锻造业务全部进入锻造公司,一机集团承诺不再从事相关锻造业务,并将一机集团二分公司原有销售网络无偿注入锻造公司。

(二)项目提出的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锻件要求的提高,我国锻造生产技术水平和设备存在的不足不仅在铁路装备制造业日益显现,在对锻件制造工艺水平要求较高的汽车制造领域也十分突出,并且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掣肘。北方创业目前生产所需的车辆锻件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二分公司提供。一机集团二分公司作为我国兵器工业的锻造生产基地,为军品、铁路车辆及各类中重型汽车的柴油机及底盘配套生产锻件,现使用的锻造设备仍以蒸汽模锻锤为主,采用上世纪五十年代典型的模锻工艺。虽然其拥有国内一流的锻造工艺技术和人才,但是相对于铁路装备及汽车行业对锻件更新换代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北方创业拟在控股股东一机集团的支持下,利用一机集团二分公司在锻造方面的技术人才优势及初具规模的市场网络,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与一机集团共同组建锻造公司,建设锻造工业基地,新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精密锻造生产线,满足当前我国对锻件更新换代的需要,同时还可以减少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的关联交易,增强北方创业的盈利能力。

在《国防科技工业"十一五"规划纲要》、《国防科工委关于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民用产业的指导意见》和《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国防科工委提出了军工企业改制改革的发展方向,要推进军工行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发展国防事业,促进军民互动、寓军于民,加强军民结合的统筹和协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军品锻件、铁路车辆锻件和中重型曲轴锻件,属于结构相似、技术相通、工艺相近、设备设施通用的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吸收社会资源促进军工产业的加速发展;有利于公司优质资源的集中,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融资能力,是今后将军工产业发展成为融资渠道更为开放、更加符合市场发展规律的产业主体进行的有益探索,符合国防科工委的政策导向。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进军民品的协调发展,有利于军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新建精密锻造生产线,主要生产军品锻件(履带车辆平衡轴、扭力轴和发动机曲轴等)、铁路车辆锻件(支撑座、上下芯盘等)和中重型曲轴锻件(汽车发动机曲轴和前轴等)。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精密锻造生产线,可以提高军品锻件的制造技术,加快锻造工艺技术的升级和传统锻造设备的更新,使产品和工艺设备水平达到目前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提高锻件的技术含量和质量,有利于军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将促进军民品的协调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和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做优做强铁路车辆主业,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得到大幅提高。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构筑三大业务平台。

北方创业"十一五"整体目标为构筑铁路车辆整车及配件业务、车辆核心零部件业务、大型精密重机业务三大业务平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培育发展精密锻造项目和弹簧业务,这些产品将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构筑三大业务平台,实施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为一机集团、企业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其中一机集团持有公司 24.2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一机集团之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将根据以下条件选择:

(1)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以及其他企业法人;

(2)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控股股东持股不因本次发行而摊薄,一机集团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 20%。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第一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第二届第一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04 元(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5.44 元。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不低于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1、投资建设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北方创业投资 28,6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3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49 万元,一机集团以其下属二分公司(以下简称"二分公司")有效经营资产(账面资产约 3,000 万元)评估作价入股,共同设立由北方创业控股的锻造公司。新建的精密锻造生产线,主要生产军品锻件(履带车辆平衡轴、扭力轴和发动机曲轴等)、铁路车辆锻件(支撑座、上下芯盘等)和中重型曲轴锻件(汽车发动机曲轴和前轴等)。

二分公司现有锻造业务主要以蒸气模锻锤为主,主要产品有军品锻件、铁路车辆锻件和汽车曲轴以及其它连杆和前桥等。二分公司目前为北方创业提供铁路车辆锻件产品,锻造公司成立后,一机集团原锻造业务全部进入锻造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一机集团承诺不再从事相关锻造业务,并将二分公司原有销售网络无偿注入锻造公司。

2、对路通弹簧公司进行增资控股,需投资 1,323 万元。

北方创业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323 万元对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路通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弹簧公司")进行增资,实现相对控股,并对其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铁路车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提高路通弹簧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保障公司核心业务铁路车辆所需零部件弹簧的供应,并减少关联交易。

路通弹簧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817.55 万元。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铁路车辆弹簧,主要为北方创业铁路车辆整车配套。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一机集团以现金认购不少于发行股票总数的 2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投资建设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是由北方创业与一机集团合资成立锻造公司。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一机集团持有公司 24.23%的股份,为北方创业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机集团拟认购不少于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发行完成后一机集团仍为北方创业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兵器资字[2007]227 号文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对象之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方案

(一)一机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注册资本:45,6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庆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制造、汽车制造与装配、铁路车辆零部件、本厂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运输、计算机软件、自行车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木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自行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经营情况

一机集团 2006 年度简要财务会计报表(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6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70,512.48	流动负债	591,526.71
长期投资	20,642.23	长期负债	110,264.20
固定资产	310,436.69	负债合计	701,790.9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813.39	所有者权益	119,338.80
资产总计	913,40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404.7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7,935.81
主营业务利润	76,570.93
利润总额	1,349.93
净利润	823.26

3、一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处罚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一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后,一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一机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出资 6,401.11 万元人民币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包头北方创业专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评估值作价,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各类机电设备、冶金设备、试验设备、输送设备、工装夹具的研制、生产、销售。

2、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一机集团之间的股权置换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北方创业以其拥有的专用汽车公司 87.5%股权、专用设备公司 71.17%股权,与一机集团下属三分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置换。由于三分公司业绩良好,而专用汽车公司、专用设备公司目前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本次置换完成后将对北方创业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次资产置换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防科工委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之外,最近 24 个月内一机集团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一机集团与北方创业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包头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书》。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一机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少于北方创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含本数)。

认购价格为不低于 5.44 元,具体认购价格按同股同价原则,待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双方再行确认。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机集团应向北方创业交纳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双方同意该保证金由甲方在支付对价时用于抵作部分认购价款。

认购价款支付方法为:一机集团于北方创业本次发行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一机集团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抵缴不足部分的全部认购价款。

本次认购的股份于本次认购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股份认购合同书》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获得北方创业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获得北方创业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

4、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3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如下:

项目一:投资建设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一)项目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与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锻造公司,新建精密锻造生产线。北方创业拟投资 28,6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3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49 万元。一机集团以其下属锻造分公司即二分公司有效经营资产评估作价入股(账面净值约 3,000 万,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一机集团二分公司现有锻造业务主要以蒸气模锻锤为主,为北方创业提供铁路车辆锻造配件产品,其生产的曲轴锻件等系列核心产品的产量达到 15,000 吨以上,2005 年销售收入突破 2 亿元,净利润 1,078 万元,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6%,居于国内同行业前 5 位。锻造公司成立后,一机集团原锻造业务全部进入锻造公司,一机集团承诺不再从事相关锻造业务,并将一机集团二分公司原有销售网络无偿注入锻造公司。

(二)项目提出的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锻件要求的提高,我国锻造生产技术水平和设备存在的不足不仅在铁路装备制造业日益显现,在对锻件制造工艺水平要求较高的汽车制造领域也十分突出